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子公司均具备偿债能力。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疆北新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为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为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

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湖南北新天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公司”）增资 5 亿元，主要系鼎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旨在增加鼎源公司的资本规模，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提供资本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兵团建工集团对鼎源公司的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鼎源公司竞争力及项目投放能力，在保证其持续盈利能力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其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本次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尚未取得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且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董事会决定暂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待公司取得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另行提请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关联董事陈刚、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